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學生校外實習契約書

實習機構：ooo有限公司

契約期間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

承辦單位/人：企業管理系/曾威智(企管系)、黃婉婷(時尚組)

合約總編號：

**學生校外實習契約書**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　　 　　（以下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ooooooooooooooo有限公司 （以下稱乙方）

ooo等oo人（如附件一） （以下稱丙方）

為加強產業與學術交流，落實教學與實務並重，使學生得以透過實作學習以提升就業能力。甲、乙雙方本於互惠之原則，共同進行實習課程之安排與訓練，丙方本於實習課程之旨參與實務學習，並經參方協議訂立共同遵守條款如下:

**契約起迄期間及實習地點**

1. 本契約起訖期間自民國（以下同）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實習地點為 。如因丙方分發之時間、地點不同，致有起訖期間或地點不同，詳如附件二。

**工作職掌及學習守則**

1. 甲方 ooooooo系，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丙方至實習單位，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輔導丙方之實習。

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指派輔導業師輔導丙方實習，分發實習之地點及實作學習之事務依甲乙雙方協議辦理。

丙方經甲乙雙方說明已暸解實作學習課程之內容、津貼與權利義務，並應遵守甲方之分發、輔導，乙方交付之實作學習及遵守乙方之工作守則並注意安全，如有任何問題應即向甲方之輔導教師及乙方之輔導業師反應。

**實習內容與時數**

1. 本契約實習課程相關約定如下：
   1. 實習課程

專業實習(一)課程(必修，上學期9學分)

專業實習(二)課程(必修，下學期9學分)

* 1. 實習課程起迄日期及地點依本契約第一條，如有異動應以書面協議及通知。
  2. 實習內容

甲方應提供系所教育之核心能力予乙方，甲乙雙方共同安排實作學習及訓練課程，並應與丙方在學所學之核心能力有關，丙方經甲乙雙方之說明已瞭解並同意實習課程之內容，以及應遵守乙方之工作安全守則。乙方應注意實習場域之安全及風險管控，並遵守相關安全及職場法令。

* 1. 實習時數

每學期應提供實作學習至少648小時，上下學期單獨計算。

實習期間每日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，並禁止超過晚上十時至翌晨六時。實作學習應包含教育訓練及實務學習，實習時數如遇不可抗力事變致有需變更丙方實習時數者，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及通知後副知丙方，丙方有異議時得向甲乙雙方反應，甲方或乙方應儘速處理及回覆之。

* 1. 實習守則

丙方經甲乙雙方說明已暸解應遵守乙方安排之實習實作，準時參與實習、不遲到、早退，並依乙方之服裝儀容規定穿著，並遵守各項工作規定及接受指導，請假時應經乙方授權之主管同意，非經同意不得任意停止或轉換實習單位，亦不得有損害乙方商譽及甲方校譽之情形。

**實習報到**

1. 甲方或乙方應指示及通知丙方實習之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應備事項，乙方應於丙方報到時即指派專人指導，丙方接獲通知後應遵守指示及通知並進行報到，丙方有不為或遲延報到時，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輔導。

**實習津貼**

1. 實習津貼經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瞭解後，參方約定相關津貼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直接發給丙方，約定津貼情形如後：

實習津貼以薪資計，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參方約定以月薪新台幣 000000 元/月。以時薪新台幣 000000 元/時。

實習津貼以獎助金計，參方約定以新台幣 000000 元/月。

基於本實習以學習為主，參方約定無實習津貼。

**保險及福利**

1. 甲方應為丙方依教育部之規範投保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，其他保險經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瞭解後，參方約定如後：

實習津貼以薪資計時，適用月薪/時薪制，乙方依法為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實習津貼以獎助學金計時，乙方無為丙方投保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實習津貼以獎助學金計，乙方為丙方投保團體保險。

無實習津貼，乙方無為丙方投保保險。

無實習津貼，乙方為丙方投保團體保險。

1. 膳宿部分，甲乙雙方已向丙方說明，經丙方瞭解後，參方約定：

乙方未為丙方提供住宿及伙食。

乙方為丙方提供住宿（或津貼），但無及伙食。

乙方未為丙方提供住宿，但有伙食（或津貼）。

乙方未為丙方提供住宿，但有伙食津貼（薪資內含）。

**實習學生輔導**

1. 甲方應與乙方共同協商訂定「實習個別訓練計畫」，甲方應為丙方指定輔導教師，乙方應為丙方指定輔導業師，甲乙雙方應為丙方進行實習內容之說明及輔導，促使丙方暸解實習之內容。甲方應指定輔導教師負責丙方之實習輔導、溝通及聯繫，並進行實地訪視，乙方應予配合。乙方指定之輔導業師負責丙方之實作輔導、溝通，及於丙方表現欠佳、適應不良或其他異常情形時，應知會甲方共同輔導，丙方經輔導欠佳，乙方得予通知甲方後辭退，或丙方因故提出轉職之申請，甲方應於輔導後協助丙方進行轉職。丙方轉職後甲乙雙方視為終止契約，但乙方尚有其他實習學生不在此限。

甲方依實習課程計畫每學期排定丙方返校，以及年度之實習成果發表會議，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。

**實習安全之維護**

1. 乙方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，依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。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，爰向乙方或甲方申訴時，乙方或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，使甲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。實習訓練期間，如有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之情事時，經審查後，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，應請乙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；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，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。

**實習申訴機制**

1. 丙方與乙方如因實習糾紛或有爭議情事，依教育部之規定應給予丙方申訴之機會，甲方得商請乙方到校參加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甲方與乙方得各自推派代表1員及共同推舉代表1員與會，進行申訴討論時應有法律專家在場，如未為推舉或無法共同推舉，由甲方校外實習委員會聘任之校外法律專家充之。

**實習考核及證明**

1. 丙方於實習期間表現或適應欠佳，乙方應知會甲方共同輔導協商處理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乙方得予通知甲方後辭退或經甲方取消丙方之實習資格。

甲乙雙方應定期考核丙方之實習情形，並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共同考核丙方之實習成效及進行評分，考評之方式及給分比例依甲方之評核規定辦理，乙方應予配合。丙方應依甲、乙方之考評規範繳交實習週報、實習心得報告及遵守職場規範，並應參加期末之實習成果發表。

甲、乙雙方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瞭解，基於實習為學習之性質，乙方不得以其業績額度要求，為丙方考核之唯一標準。

乙方應依各系之規範，按月或於學期結束前提供甲方關於丙方之工時證明，實習結束後，甲方或乙方應協議發給丙方實習證明，實習證明之格式依甲方之規定辦理。

**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歸屬**

1. 經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，參方約定如後：

丙方因實習工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，不論其形式，若無事前協議，則均歸屬於乙方所有。如需申請者，甲方或丙方應配合辦理。

丙方因實習工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，依其形式，歸屬於乙、丙方共同所有。

丙方因實習工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，不論其形式，歸屬於乙方所有。

丙方因實習工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，依其形式，歸屬於丙方所有。

**資訊及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1. 甲、乙雙方及丙方，於履行本契約應踐行資訊及個人資料之保護，如發現有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之虞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，並即時通報以協助進行相關處理程序，防範或防止損害之擴大。

乙方為辦理實習合作事項倘需蒐集丙方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將丙方之個資權益事項踐行告知義務，甲方應協助丙方知悉，若乙方因本契約而有必要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丙方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時，亦應取得其書面同意。甲、乙雙方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瞭解，於履行本契約期間，為履行本契約義務而取得前述個人資料時，應依法善盡嚴守保密責任，非經合法授權不得洩露與第三人知悉或任意移作他用。

**保密義務**

1. 甲乙丙參方因履行本契約實習課程知悉之業務機密，包含但不限於一方或ㄧ方客戶之資料，非經同意，無論於履約期間或履約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甲方依教育部實習手冊之規範辦理實習成果發表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丙方於實習心得發表時應注意業務機密之保護，必要時丙方之內容得經乙方要求審視後發表。

**損害賠償**

1. 甲、乙雙方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瞭解，於履行本契約期間，丙方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乙方不法侵害，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，負賠償責任。

**實習期滿職務交代**

1. 甲、乙雙方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瞭解，於履行本契約期滿應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、資料、圖表、物品、財產等歸還於乙方，並辦妥職務交代相關手續，丙方於履行本契約期間對於乙方提供實習中所須應用之器材及物品，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毀損或致乙方權益受損者，丙方應負賠償責任，乙方並得予書面通知甲、丙方終止本實習契約。

**權利讓與**

1. 本契約之權利義務，非經甲乙丙參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。

**其他約定**

1. 甲、乙雙方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瞭解，依教育部實習手冊之規範，乙方與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或其他約定，應經甲方審視納入本契約始生效力，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不在此限。另於履行本契約時，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，並應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
為達議約經濟性，本契約標的之實習課程為開放性契約，乙方得於容納實習訓量之原則下，在履約期間接受甲方之轉職學生，或丙方之離職，並仍依本契約為主約，甲、乙雙方應以書面或公函（如附件四）合意增修本契約關於丙方之資料，即學生轉離時，於附件一、二之備考欄填註離職期日，學生轉入時於前揭附件增列丙方姓名資料，並註明起迄日期，從而以附加附件之方式逕行換約，毋庸再訂新約。有關校外實習課程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瞭解，得視產業需求、情事變更以書面協議後合意修定，並副知丙方。

**實習回饋問卷**

1. 乙方同意於實習課程結束後，應配合參酌丙方之表現，以及丙方應同意依實習情形，填寫甲方所指定之滿意度調查問卷，以為課程改進之參考。丙方亦配合請家長填寫甲方指定之滿意度調查問卷，以提供甲乙雙方修正實習課程之參考。

**留任管理**

1. 甲、乙雙方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瞭解，參方約定如後：

畢業後留任，實習年資併計。

畢業後留任，留任年資重新起算。

其他：視畢業當時市場環境及學生表現而訂。

**契約修訂及合約終止**

1. 甲、乙雙方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瞭解，於履行本契約期間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，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方式為之並副知丙方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
甲、乙雙方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瞭解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一方欲提前終止某一方之約定，至少應於一週以前書面通知他方。

**契約構成**

1. 本契約條款、相關附件及書面協議合意修正之文件，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構成完整契約。

**準據法及契約爭議之處理**

1.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對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，影響契約之履行時，甲乙雙方已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瞭解，應本於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，共同協議解決，其協議內容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法令及教育部主管機關之函釋。

**合意管轄**

1. 因本契約所生事項涉訟時，參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契約執存**

1. 本契約書正本壹式參份，由甲乙丙參方各執壹份為憑，丙方之契約正本得以各系之公告為憑。

**立契約書人：**

甲　方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 盧秋玲

地 址：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

統一編號：03812501

聯 絡 人：曾威智(企管系)、黃婉婷(時尚組)

聯絡電話：26585801分機2734、2739

乙　方：請填寫公司名稱

負 責 人：

地　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丙　方：

實習學生： ooo等00人

地　 址：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

聯 絡 人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

聯絡電話： 26585801分機2734、2739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：丙方實習學生名冊及簽章冊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系 | 學號 | 姓名 | 學生（丙方）簽章 | 備考 |
| 企業管理系 |  |  |  |  |
| 企業管理系 |  |  |  |  |
| 企業管理系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| 人 | |

註：建議將全學年、上學期、下學期實習學生分別造冊，表格請自行延伸、多餘之表格請刪除（人數多請列附件）

附件二：丙方實習學生實習起迄時間、地點、時數、津貼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系 | 學號 | 姓名 | | 實習起迄時間 | 實習地點 | 實習時數 | 實習津貼 | 備考 |
| 企業管理  系 | D10617129 | 蔡oo |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| oo分行 | 至少648小時 | 月薪新台幣 00000 元/月  時薪新台幣 00000 元/時  獎助金新台幣 00000 元/月  實習以學習為主，參方約定無實習津貼 |  |
|  | | | 合計： 0 人 | | | | | |

註：建議將全學年、上學期、下學期實習學生分別造冊，表格請自行延伸、多餘之表格請刪除

附件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商名稱 |  | | | | | | | 創立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資本額 | □(1)100萬以下  □(5)3,000萬~5,000萬 | | □(2)100萬~500萬  □(6)5,000萬~1億 | | | □(3)500~1,000萬  □(7)1億~3億 | | | | □(4)1,000萬~3,000萬  □(8)3億以上 | |
| 員工人數 | □(1)10人以下  □(5)100人~150人 | | □(2)10~30人  □(6)150人~200人 | | | □(3)30~50人  □(7)200~500人 | | | | □(4)50~100人  □(8)500人以上 | |
| 統一編號 |  | | 負責人 | |  | | | 性 別 | | □(1)男 □(2)女 | |
| 登記地址 | **北區縣市(北北基、桃竹苗)：**  □(1)基隆市 □(2)台北市 □(3)新北市 □(4)桃園市 □(5)新竹縣 □(6)新竹市 □(7)苗栗縣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中南區縣市(中彰投、雲嘉南、高屏)：**  □(8)台中市　 □(9)彰化縣　 □(10)南投縣　□(11)雲林縣　□(12)嘉義縣　□(13)嘉義市 □(14)台南市　□(15)高雄市　□(16)屏東縣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東區縣市(宜花東)／離島縣市(澎金連)：**  □(17)宜蘭縣 □(18)花蓮縣 □(19)台東縣 □(20)澎湖縣 □(21)金門縣 □(22)連江縣(馬祖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中國大陸／其他國家：**  □(23)中國大陸-香港 □(24)中國大陸-澳門 □(25)中國大陸-其他省市  □(26)其他國家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簽約公司地址** 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  詳細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 絡 人 |  | | | 職 稱 |  | | | E-mail | | |  |
| 電 話 | 分機 | | | 傳 真 | 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 |
| 行 業 別 | □農林漁牧業 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□製造業 □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□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□營建工程業 □批發及零售業 □運輸及倉儲業 □住宿及餐飲業  □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□金融及保險業 □不動產業  □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□支援服務業 □公共行政及國防、強制性社會安全 □教育業  □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□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□其他服務業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產品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實習內容 | 實習生職稱 |  | | | | | 需求人數 | |  | | |
| 薪資 | □月薪( 元/月) □時薪( 元/時)  □無薪 □其他： | | | | | 保險 | | □勞保 □健保 □勞退提撥  □團保 □其他： | | |
| 需求條件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內容  簡述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實習機會來源 | □廠商自行申請 □學系開發 □老師推薦 □學生推薦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註：1、本表由有意願參與本校實習之廠商填寫，務必請參與廠商先行參閱相關合約說明，以維護相關權益。

2、填妥本表後請以傳真或E-mail回傳至德明科大建檔列管。

附件四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

聯絡人：ooo老師

聯絡電話：02-26585801分機

電子信箱：mmm @takming.edu.tw

受文者：如配當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oo字第000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契約修正附件（異動學生名冊）

主旨：檢送實習契約「修正學生名冊」乙份，請惠予併同主契約存查。

**說明：**

1. 貴我雙方約定，於貴公司容納實習訓量之原則下，在履約期間接受我方之轉職學生，或實習學生離職時，仍依約定之契約為主約，貴我雙方同意以書面或公函之方式修正本契約關於實習學生之資料，其增產學合作經濟及便利性。
2. 為落實學生輔導及適性發展，實習學生有轉離到職之情形，本契約附件學生名冊有配合修正之必要，請惠併主契約存查。

正本：如配當表

副本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00管理系

系主任

丙方實習學生異動及簽章冊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系 | 學號 | 姓名 | 學生（丙方）簽章 | 備考 |
|  |  |  | 略 | 109年0月0日離職 |
|  |  |  | （簽名） | 109年0月0日轉職報到 |
| 合計 | | | 離職 人、轉職報到 人 | |

註：請惠予併主契約留存，替代換約。

丙方轉職實習學生實習起迄時間、地點、時數、津貼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系 | 學號 | 姓名 | | 實習起迄時間 | 實習地點 | 實習時數 | 實習津貼 | | 備考 |
|  |  | A  B  C  D  E |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|  | 至少648小時  18週且每週至少24小時  其他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 | 附條件  取得證照前 | 月薪  新台幣 元/月  時薪  新台幣 元/時  獎助金  新台幣 元/月  以學習為主，參方約定無實習津貼。  其他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 | 無實習津貼時，請學生簽名 |
| 取得證照後 | 月薪  新台幣 元/月  時薪  新台幣 元/時 |  |
|  | F  G  H |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|  | 至少648小時   18週且每週至少24小時  其他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 | 無附條件 | 月薪  新台幣 元/月  時薪  新台幣 元/時  獎助金  新台幣 元/月  以學習為主，參方約定無實習津貼  其他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 |  |
|  | | | 合計： 人 | | | | | | |

註：建議將全學年、上學期、下學期實習學生分別造冊，表格請自行延伸、多餘之表格請刪除